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1/5  
25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报告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在波恩举行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b>第一部分：议事纪要</b>               |            |            |
|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 1 - 5      | 4          |
| A.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复会.....           | 1 - 3      | 4          |
| B. 高级别会议.....                  | 4 - 5      | 4          |
|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 6 - 26     | 5          |
| A.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批准<br>情况..... | 6 - 10     | 5          |
| B. 议程.....                     | 11 - 12    | 5          |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13         | 8          |
| D. 接纳观察员组织.....                | 14 - 15    | 8          |
| E.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工作安排.....          | 16 - 19    | 9          |
| F.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20         | 9          |
| G. 出席情况.....                   | 21 - 25    | 9          |
| H. 文 件.....                    | 26         | 12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三、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议程项目 4 和 7).....                         | 27 - 61    | 12         |
| A. 批准《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第 5 号/CP.6 号决定).....             | 38 - 40    | 15         |
| B. 主席和执行秘书的发言 .....  | 41 - 43    | 15         |
| C. 批准《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时的发言.....                         | 44         | 16         |
| D. 通过《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第 5/CP.6 号决定).....               | 45 - 50    | 16         |
| E. 通过《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时的发言(第 5/CP.6 号决定).....           | 51         | 17         |
| F. 谈判小组的报告 .....   | 52 - 54    | 17         |
| G. 缔约方会议认为已经在第六届第二期会议上完成谈判和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且决定提请第七届会议予以通过的决定..... | 55 - 56    | 18         |
| H.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注意到进展情况并且决定提请第七届会议予以拟订、制定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 57 - 58    | 19         |
| I. 主席的总结.....  | 59 - 61    | 19         |
| 四、行政和财务事项(议程项目 8).....                                     | 62 - 63    | 20         |
| 五、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0) .....                                      | 64-69      | 20         |
| A. 加拿大的提案 .....  | 64 - 67    | 20         |
| B. 进一步工作的要求 .....  | 68 - 69    | 21         |
| 六、会议结束(议程项目 11) .....                                      | 70 - 74    | 21         |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 70 - 71    | 21         |
| B. 会议闭幕.....   | 72 - 74    | 22         |

## 目 录(续)

|   | <u>页 次</u> |
|---|------------|
| <u>附 件</u>  |            |
| 一、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高级别会议开幕致词纪要 .....                                       | 23         |
| 二、 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br>组织名单 .....                              | 26         |
| 三、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文件清单 .....  | 32         |
| <b>第二部分：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采取的行动</b>   |            |
| 一、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通过的 <u>决 定</u> .....                                    | 34         |
| 5/CP.6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 .....                                       | 34         |
| 6/CP.6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   | 49         |
| 二、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采取的行动 .....   | 50         |
| A. 以洁净能促进全球环境利益的潜力 .....  | 50         |
| B. 继续进行《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下的核<br>算、报告和审查工作 .....                           | 50         |
| <b>第三部分： 缔约方会议认为已经在第六届第二期会议完成谈判和达成<br/>    协商一致意见并且决定提交第七届会议予以通过的决定</b> |            |
|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报告第三部分编为<br>FCCC/CP/2001/5/Add.1 号文件印发                     |            |
| <b>第四部分：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注意到进展情况并且决定<br/>    提交第七届会议予以拟订、制定和通过的决定草案</b>    |            |
|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报告第四部分编为第<br>FCCC/CP/2001/5/Add.2 号文件印发。 <sup>1</sup>      |            |

---

<sup>1</sup> 本文件第五章提到《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所述国家体系、调整和指南的决定草案，其案文载于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FCCC/CP/2000/5/Add.3 (第三卷))。

## 第一部分：议事纪要

###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 A.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复会

1.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七条第 4 款召集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在德国波恩的海洋旅馆由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荷兰住房、空间规划和环境大臣伊恩·普隆克(Jan Pronk)先生主持开幕。

2. 会议主席在 2001 年 7 月 1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复会时表示，他按照主席团的建议使缔约方会议在目前这个时候正式复会，是为了在本周晚些时候举行高级别会议之前有机会抓紧时间进行谈判。

3. 伊朗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 B. 高级别会议

4. 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在 7 月 1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由主席主持开幕式。主席在这次会议上发了言。接着由波恩市长贝贝尔·迪克曼(Bärbel Dieckmann)女士致欢迎辞，并由执行秘书发言。应主席的邀请，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主席罗伯特·T.沃森(Robert T. Watson)先生发了言，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青年会议的代表法图马塔(Fatoumatta)女士(冈比亚)和肖恩·尼克松(Shaun Nixon)先生也发了言。上述发言概要载于下面附件一。

5. 下列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伊朗(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捷克共和国(代表 11 国中心小组、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摩洛哥、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美利坚合众国、瑞士(代表环境完整性小组)、俄罗斯联邦。

##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A.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议程项目 2 (a))

6. 为供 2001 年 7 月 19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审议该分项目，缔约方会议备有《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文件(FCCC/CP/2001/INF.1)。

7. 应主席邀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到目前为止，有资格参加本届会议决定的缔约方一共有 186 个。

8. 应主席邀请，缔约方会议也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6 月 11 日，有 3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保存人通知秘书处，瓦努阿图已经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加入了《京都议定书》。

9.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和塞内加尔的代表说，其本国立法部门已经完成了批准工作，将在适当时候交存有关的文书。

10. 缔约方会议向迄今为止批准了《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表示赞赏。

### B. 议 程

11. 为了审议这个问题，缔约方会议备有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载有议程和说明(FCCC/CP/2001/1)。

12.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沿用以下所列第一期会议通过的议程。黑体字表示工作尚未完成的议程项目。

#### **1. 会议开幕：**

- (a) 第五届会议主席致词；
- (b) 选举第六届会议主席；
- (c) 主席致词；
- (d) 致欢迎词；
- (e) 执行秘书的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 (g)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sup>2</sup>；
- (h) 《公约》各机构的会议日历；
- (i)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由此产生的决定和结论：**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b)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c)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d) 能力建设；
  - (一)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
  - (二)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 (e)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 号和第 9/CP.5 号决定)；
- (f) 《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 (g) 在试验阶段共同开展的活动(第 6/CP.4 号和第 13/CP.5 号决定)；
- (h) 附属机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移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

<sup>2</sup> 订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Marrekesh)举行(见第 2/CP.6 号决定)。

5. 本议程项目暂不审议。<sup>3</sup>
6. 修改《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名单将土耳其除名的提案：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和可能作出的决定。<sup>4</sup>
7.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
  - (a) 《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的国家体系、调整和指南；
  - (b) 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事项；
  - (c)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和第 14/CP.5 号决定)；<sup>5</sup>
  - (d)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 (e) 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
  - (f) 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 (g)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量的影响(第 16/CP.4 号决定)；
  - (h) 附属机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移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
8. 行政和财务事项。

---

<sup>3</sup> 由于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无法就这个问题作出任何结论或决定(见 FCCC/CP/1999/6, 第 18 段), 按照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c)条和第 16 条, 在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了一个题为“第二次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分”的项目。项目之后的脚注反映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将该项目改为“审评《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得到适足的执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见 FCCC/CP/2000/5/Add.1, 第 33-35 段)。

<sup>4</sup> 临时议程中与哈萨克斯坦提出的将其国名列入附件一名单的修正案有关的项目, 已按照哈萨克斯坦 2000 年 6 月 13 日普通照会中的要求撤消。

<sup>5</sup> 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 主席根据与主席团的磋商结果提议, 在这个分项目上应该有一个共识: 关于《京都议定书》机制的工作方案要作为一个整体处理。因此,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研究缔约方会议应采取行动的方面以及需要《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方面(FCCC/CP/1999/6, 第 16 段)。

9. 发言：

- (a) 缔约方的发言；
- (b) 观察员国家的发言；
- (c) 政府间组织的发言；
- (d)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10. 其他事项。

11. 会议结束：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 (d))

13. 主席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说，亚洲国家集团尚未议定主席团副主席提名人选。他说，鉴于在第七届会议选出主席团继任成员以前，现任主席团仍有重要工作有待完成，呼吁亚洲集团在这方面加倍努力。

D. 接纳观察员组织

(议程项目 2(e))

14. 为了在 2001 年 7 月 19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该分项目，缔约方会议备有秘书处关于接纳观察员组织的一份说明(FCCC/CP/2001/4)，列出了申请加入为观察员的 5 个政府间组织和 22 个非政府组织。

15. 按照主席团审查了申请组织名单之后提出的建议，缔约方会议决定接纳这些组织为观察员。



## E.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 (f))

16.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决定继续在四个谈判小组内就关键问题进行协商，随后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于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在主席的主持下进行谈判(见下面第三节)。

17. 在缔约方会议通过题为“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的第 5/CP.6 号决定以后，议定继续在四个谈判小组内由现任联合主席主持谈判，就决定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本届会议结束以前，收纳《波恩协定》的内容，使其正式生效。

18. 四个谈判小组的联合主席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了谈判结果。

19. 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期间，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至 27 日举行了第 14 次会议。<sup>6</sup>

## F.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议程项目 2(一))

20. 缔约方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注意到，主席团已经审查并且通过了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通过了主席团审查全权证书的报告 (FCCC/CP/2001/3)，也注意到应该将也门载列于该报告第 6 段，而不是第 7 段。

## G. 出席情况

2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下列 179 个缔约方参加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

<sup>6</sup> 关于这些届会的报告，见第 FCCC/SBI/2001/9 和第 FCCC/SBSTA/2001/2 号文件。

|            |            |            |
|------------|------------|------------|
| 阿尔巴尼亚      | 克罗地亚       | 日本         |
| 阿尔及利亚      | 古巴         | 约旦         |
| 安哥拉        | 塞浦路斯       | 哈萨克斯坦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捷克共和国      | 肯尼亚        |
| 阿根廷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基里巴斯       |
| 亚美尼亚       | 丹麦         | 科威特        |
| 澳大利亚       | 吉布提        | 吉尔吉斯斯坦     |
| 奥地利        | 多米尼加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阿塞拜疆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拉脱维亚       |
| 巴哈马        | 厄瓜多尔       | 黎巴嫩        |
| 巴林         | 埃及         | 莱索托        |
| 孟加拉国       | 萨尔瓦多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巴巴多斯       | 厄立特里亚      | 列支敦士登      |
| 白俄罗斯       | 爱沙尼亚       | 立陶宛        |
| 比利时        | 埃塞俄比亚      | 卢森堡        |
| 伯利兹        | 欧洲共同体      | 马达加斯加      |
| 贝宁         | 斐济         | 马拉维        |
| 不丹         | 芬兰         | 马来西亚       |
| 玻利维亚       | 法国         | 马尔代夫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加蓬         | 马里         |
| 博茨瓦纳       | 格鲁吉亚       | 马耳他        |
| 巴西         | 德国         | 马绍尔群岛      |
| 保加利亚       | 加纳         | 毛里求斯       |
| 布基纳法索      | 希腊         | 墨西哥        |
| 布隆迪        | 格林纳达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柬埔寨        | 危地马拉       | 摩纳哥        |
| 喀麦隆        | 几内亚        | 蒙古         |
| 加拿大        | 几内亚比绍      | 摩洛哥        |
| 中非共和国      | 海地         | 莫桑比克       |
| 乍得         | 洪都拉斯       | 缅甸         |
| 智利         | 匈牙利        | 纳米比亚       |
| 中国         | 冰岛         | 瑙鲁         |
| 哥伦比亚       | 印度         | 尼泊尔        |
| 科摩罗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荷兰         |
| 刚果         | 爱尔兰        | 新西兰        |
| 库克群岛       | 以色列        | 尼加拉瓜       |
| 哥斯达黎加      | 意大利        | 尼日尔        |
| 科特迪瓦       | 牙买加        | 尼日利亚       |

|          |              |               |
|----------|--------------|---------------|
| 纽埃       | 沙特阿拉伯        | 汤加            |
| 挪威       | 塞内加尔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阿曼       | 塞舌尔          | 突尼斯           |
| 巴基斯坦     | 塞拉利昂         | 土库曼斯坦         |
| 帕劳       | 新加坡          | 图瓦鲁           |
| 巴拿马      | 斯洛伐克         | 乌干达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斯洛文尼亚        | 乌克兰           |
| 秘鲁       | 所罗门群岛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菲律宾      | 南非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波兰       | 西班牙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葡萄牙      | 斯里兰卡         | 美利坚合众国        |
| 卡塔尔      | 苏丹           | 乌拉圭           |
| 大韩民国     | 苏里南          | 瓦努阿图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斯威士兰         | 委内瑞拉          |
| 罗马尼亚     | 瑞典           | 越南            |
| 俄罗斯联邦    | 瑞士           | 也门            |
| 卢旺达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南斯拉夫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塔吉克斯坦        | 赞比亚           |
| 圣卢西亚     | 泰国           | 津巴布韦          |
| 萨摩亚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多哥           |               |

22. 教廷和土耳其也派观察员参加了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3. 联合国下列办事处和方案派代表参加了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联合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保护臭氧层的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

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4. 联合国系统下列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银行

全球环境基金  
世界气象组织  
气象组织/环境署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

25. 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政府间专家组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载于下面附件二。

#### H. 文 件

26.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文件清单载于附件三。

### 三、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议程项目 4 和 7)

27. 缔约方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主席的提议，决定针对下列关键问题设立四个谈判小组：

- (a) 资助、技术转让、适应措施、能力建设、《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
  - 由约翰·阿希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安德烈·克兰尼斯 (Andrej Kranjc) 先生(斯洛文尼亚)担任联合主席
- (b)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建立的机制
  - 由劳尔·埃斯特拉达 (Raul Estrada) 先生(阿根廷)和周国基 (Chow Kok Kee) 先生(马来西亚)担任联合主席
- (c)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由哈拉尔德·多夫兰德 (Harald Dovland) 先生(挪威)和菲利普·M.格瓦吉先生(乌干达)担任联合主席
- (d) 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 由哈拉尔德·多夫兰德 (Harald Dovland) 先生(挪威)和特威洛马·内罗尼·斯拉德 (Tuiloma Neroni Slade) 先生(萨摩亚)担任联合主席

28. 在这方面，主席促请注意在海牙召开的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作为谈判正式基础的文件(FCCC/CP/2000/5/Add.3，第一至五卷)，并且注意没有加方括号的综合协商案文(FCCC/CP/2001/2/Rev.1 和 Add.1-2, Add.3/Rev.1, 和 Add.4-6)，这是他依照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授权编写的、供谈判人员使用的文件。<sup>7</sup>

29. 缔约方会议在 2001 年 7 月 17 日第 11 次会议上注意到第 10 次全体会议设立的四个谈判小组的联合主席的报告<sup>8</sup>，决定将其转交由缔约方部长和高级官员参加的高级别会议，作为对其工作的建议(见下面第 34 段)。

30. 在这方面，下列代表发了言：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伊朗(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印度、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日本。

31. 缔约方会议也注意到上述谈判形成的三个决定草案，将在以后提请会议通过，这三个草案是：“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见下面第 55 至 56 段)。

32. 主席在 2001 年 7 月 20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他在磋商中同主席团成员和其他与会者达成的一致意见，提议在即将到来的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由一个非正式小组继续进行实质性谈判。为了实现效率和透明，由主席主持的这个小组应该接受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的指导，并且向它提出报告。这个小组也可决定就特定问题设立较小型的分组，有一项理解是，涉及有关议题的谈判不要同时进行。

33. 缔约方会议赞同上述提议，即将设立的该小组的组成如下：<sup>9</sup>

---

<sup>7</sup> 见 1/CP.6 号决定，FCCC/2000/5/Add.2。

<sup>8</sup> 这些报告编为 FCCC/CP/2001/CRP.1、FCCC/CP/2001/CRP.2、FCCC/CP/2001/CRP.3 和 FCCC/CP/2001/CRP.4 等文件分发。

<sup>9</sup> 秘书处已经获悉气候变化程序中各小组的组成情况如下：中亚、高加索和摩尔多瓦小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11 国中心小组(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马耳他(观察员)、环境完整性小组(大韩民国、墨西哥和瑞士)、和伞状小组(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             |    |
|-------------|----|
| 中亚、高加索和摩尔多瓦 | 1  |
| 11 国中心小组    | 3  |
| 环境完整性小组     | 1  |
| 欧洲联盟        | 5  |
| 77 国集团和中国   | 19 |
| 伞状小组        | 6  |

34. 该小组的讨论基础是应主席的要求编写的关于四个谈判小组联合主席的权限的一份说明，尚未解决的一些主要问题将由部长和高级官员在高级别会议上予以解决(FCCC/CP/2001/5)。这份说明合并了四个谈判小组联合主席早先提交的报告内容，试图抽出核心政治问题，将其理顺，消除重复，套用普通的格式提出各种问题和备择办法。

35. 按照主席的提议，缔约方会议也在同次会议上同意设立第五个谈判小组，讨论属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范围的问题，由附属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哈拉尔德·多夫兰德(Harald Dovland)先生(挪威)主持，并向全体会议报告讨论情况。

36. 主席在 2001 年 7 月 21 日第 14 次会议上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由他主持的该小组谈判工作进展情况。他说，就某些问题而言，可以说讨论是卓有成效的，有些讨论是有益的，体现了真正的折衷精神。但在有些问题上，讨论尚无成果可言，既有表现作出某些折衷之处，也有立场进一步强硬之处。不过他仍认为有希望就各项问题达成总体的折衷：各方必须为此作出新的承诺，抛弃固有立场。

37. 在 2001 年 7 月 23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报告了他本人的磋商结果和以及他所主持的小组的谈判结果。他在这方面感谢菲利普·罗克(Philippe Roch)先生(瑞士)、彼得·霍奇森(Peter Hodgson)先生(新西兰)、瓦利·穆萨(Valli Moosa)部长(南非)和劳尔·埃斯特拉达—奥约拉(Raúl Estrada-Oyuela)先生(阿根廷)作为联合调解人协助他开展了工作。

A. 批准《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  
(第 5/CP.6 号决定)

38. 主席在 2001 年 7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了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核心内容的决定草案建议，<sup>10</sup> 主席拟定这项建议的依据是本届会议稍早时的谈判结果、主席本人在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参加的高级别会议期间主持小组讨论和相关讨论进行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以及共同调解人的咨询意见。

39. 他指出，这项决定草案的目的是记录就《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核心内容达成的政治协议。这项决定将纳入有待会议晚些时候通过的有关专题的完整决定中。将对这项决定的案文进行编辑处理，另外还需作出若干法律和技术调整。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反映编辑和技术上的调整，另外还将指定秘书处一名官员通报情况。他还说，由于疏忽，在这项决定第七节附录 Z 中漏列了克罗地亚。

40. 缔约方会议在 2001 年 7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核准了后来称为“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的第 5/CP.6 号决定(见下面第 61 段)，有一项谅解是，待案文编入正式的会议文件印发之后，将在下次全体会议上正式通过这项决定。

B. 主席和执行秘书的发言

41. 主席在第 5/CP.6 号决定获得核准后发言说，第一期会议作出的关于暂不结束而是会议暂停并准备举行延至第二期会议的决定确有一定意料中的风险，可能会导致丧失政治势头。但在休会期间举行的许多紧密磋商中，海牙精神仍很高昂，人们认识到，缔约方会议不能再度失败，不能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

42. 他对所有鼎力合作、协助取得目前成果的人表示感谢。他说，与会者需要表明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谈判是有意义的，是可以达成协议的。在全球会议备受指责之际，这显得更加难能可贵。目前的协议表明，全球问题，无论是经济和技术问题，还是环境或气候问题，均是可以负责任的全球决策加以解决的。

---

<sup>10</sup> 主席的建议案文载于 2001 年 7 月 21 日晚间 10 时 47 分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另外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27 分提出了经修订的遵守问题最后一节。所核准的整个案文随后在 FCCC/CP/2001/L.7 号文件中分发。

43. 执行秘书称赞主席精力充沛，说在主席的不懈努力下，终于取得了目前的成绩。他对协助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最后，他感谢与会者在波恩召开的上届缔约方会议上为他提供了这样一个辉煌和充满希望的时刻。

C. 批准《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  
(第 5/CP.6 号决定)时的发言<sup>11</sup>

44. 在第 5/CP.6 号决定获得核准后，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伊朗(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摩洛哥、澳大利亚(代表“伞状”集团)、中国、日本、保加利亚(代表 11 国中心小组)、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格林纳达(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加拿大、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墨西哥(代表环境完整性小组)、巴拿马、巴西、瑞士、塞内加尔、马耳他、苏丹、瓦努阿图(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哥斯达黎加。

D. 通过《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  
(第 5/CP.6 号决定)

45. 主席在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请与会者注意 FCCC/CP/2001/L.7 号文件，其中载有已核准的供缔约方会议 2001 年 7 月 23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 5/CP.6 号决定(见上面第 38 和第 40 段)。这份文件取代 FCCC/CP/2001/L.6 号文件的一个文本，藉此将该文本撤回。

46. 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上述案文供其通过之前，主席行使自己的政治责任发言说，他作为主席将保障部长们以及各代表团其他领导人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达成的政治协议的完整性。他敦促与会者在这些协议的基础上密集开展工作，争取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就各领域的决定定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现在有必要决定发起最后阶段的工作。主席将保障公正程序。他想，所有缔约方均同意他的这番话。

---

<sup>11</sup> 缔约方会议随后按照主席的提议同意要求秘书处印发这些发言的逐字纪录(见 FCCC/CP/2001/Misc.4)。



47. 主席也再度表示，正如他在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在缔约方会议批准第 5/CP.6 号决定之前，还须解决一些前后不一致问题和另一些问题。秘书处编写的清单(FCCC/CP/2001/CRP.9)和俄罗斯联邦的一项提案(FCCC/CP/2001/CRP.10)列举了其中一些问题。

48. 缔约方会议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 5/CP.6 号决定(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49. 主席指出，FCCC/CP/2001/CRP.9 号文件列出了一些前后不一致之处，这种列法应仅仅视为一种罗列性质的清单。第六章第 2 节第 11 段最后一句话提到依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这是最明显的前后不一致之处。

50. 他还指出，还需根据刚刚通过的决定在谈判中解决以下两个问题：首先，须解决有人直接向他提出的一、如何在附录 Z 等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协议中处理数字的问题；二、如何确保根据第 5/CP.6 号决定通过的各项决定完全符合《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规定。最后，主席认为没有必要由他本人为促进谈判再拟订新的案文。

#### E. 通过《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 (第 5/CP.6 号决定)时的发言

51. 在第 5/CP.6 号决定获得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沙特阿拉伯、伊朗(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印度、瑞士(代表经济完整性小组)、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日本、中国、哥斯达黎加、保加利亚(代表 11 国中心小组)、阿根廷、澳大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马来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摩洛哥、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委内瑞拉。

#### F. 谈判小组的报告

52. 缔约方会议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听取了第 10 次会议设立的各项谈判小组(见上面第 27 段)联合主席的报告，这些报告说明了各小组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取得进展的程度。

53. 缔约方会议按照主席的提议表示，对各谈判小组联合主席所进行的宝贵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54. 主席认为，部长们在第 5/CP.6 号决定中所表现的意图，是要缔约方会议今后通过的所有决定形成一个均衡的配套。缔约方会议认为，短期内即将形成这样一个配套，但仍需在下届会议上解决另一些问题。

G. 缔约方会议认为已经在第六届第二期会议上完成谈判和达成  
协商一致意见并且决定提交第七届会议予以通过的决定

55. 主席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已经就一些决定草案完成谈判并且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且在第六届第一期会议上举行的谈判中形成了另一些决定草案。

56. 缔约方会议按照主席的提议，同意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已经就下列决定完成谈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且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予以通过：<sup>12</sup>

- (a) 决定-/CP.7.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非附件一缔约方)；
- (b) 决定-/CP.7.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
- (c) 决定-/CP.7.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决定 4/CP.4 和 9/CP.5)；
- (d) 决定-/CP.7.《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九条的执行(决定 3/CP.3，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 (e) 决定-/CP.7.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 (f) 决定-/CP.7.《公约》下的供资；
- (g) 决定-/CP.7.在试验期联合执行的活动；
- (h) 决定-/CP.7.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 (i) 决定-/CP.7.《京都议定书》下的供资；
- (j) 决定-/CP.7.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量的影响。

---

<sup>12</sup> 这些决定的案文载于 FCCC/CP/2001/5/Add.1。

## H.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注意到进展情况并且决定 提交第七届会议予以拟订、制定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57. 主席也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指出，各谈判小组已经形成另一些决定草案，但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需要进一步工作，以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把重点放在一些尚未解决的问题。

58. 缔约方会议按照主席的提议同意注意到下列决定草案进展情况并且提交其第七届会议拟订、制定和通过：<sup>13</sup>

- (a) 决定草案-/CP.7.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sup>14</sup>
- (b) 决定草案-/CP.7.关于机制的工作方案(决定 7/CP.4 和决定 14/CP.4)；
- (c) 决定草案-/CP.7.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 (d) 决定草案-/CP.7.《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政策和措施上的“良好作法”；
- (e) 决定草案-/CP.7.《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所述国家体系、调整和指南。

## I. 主席的总结

59. 主席对议程项目 4 和 7 的讨论作了总结，指出，谈判的程序的确一贯公平，所有代表已经协力保证已经达成的政治协议的完整性。所有缔约方都向他确认有意采取对决定 5/CP.6 中所载政治协议忠实的态度，完成关于未决问题的的工作。其含义是，不拟重新讨论已经在这项决定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问题。

60. 他的政治评估是，通过第 5/CP.6 号决定以后，《京都议定书》目前已经可以批准，他希望，正式生效的目标能够于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召开可持续发展

---

<sup>13</sup> 这些决定草案的案文载于 FCCC/CP/2001/5/Add.2，最后几个除外，其案文载于 FCCC/2000/5/Add.3(第三卷)。

<sup>14</sup> 澳大利亚代表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的发言中指出，澳大利亚不拟加入第 10 段下或第 11 段附录中的第三条第 4 款林业管理条款，因为澳大利亚适于在第三条第 7 款第二句下以 1990 年为基准处理土地使用变化排放量。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前达到，以便在第一个承诺期达到《京都议定书》的定性目标和定量目标。

61. 缔约方会议按照主席的提议议定，决定 5/CP.6 的标题从今以后应该称为“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鉴于在第 15 次会议上核准这项决定时所作的发言具有历史意义，秘书处应该予以编制并印发。<sup>15</sup>

#### 四、行政和财务事项

(议程项目 8)

62. 缔约方会议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四届会议的建议，通过题为“《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第 6/CP.6 号决定(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

63. 本决定获得通过以后，执行秘书感谢缔约方会议确认并扩大目前与联合国秘书处的联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具有稳定性，在工作上能够具有较大程度的自主性，以联合国秘书处作为安全的寄托。因此，他向秘书长负责具报工作情况，一方面，通过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将《气候公约》的工作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工作结合起来；另一方面，通过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将《公约》秘书处纳入关于财务和个人事项的《联合国条例和规则》的适用范围。

#### 五、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0)

##### A. 加拿大的提案

64. 主席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忆及，他曾在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促请缔约方会议注意加拿大关于清洁能源促进全球环境利益的潜力的建议(见文件 FCCC/CP/2001/CRP.13)。

65. 加拿大代表指出，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体现了加拿大总理个人的关注，他说，为了采取治理全球气候变化的行动，需要逐渐在国家经济中采取降低排放

---

<sup>15</sup> 见 FCCC/CP/2001/Misc.4。

量的能源组合方式。全球对能源的需求将继续增加，在满足这项需要方面应该逐渐增加洁净能或排放较少温室气体的能的比重。

66. 程序讨论以后，有 28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一人代表 11 国中心小组发言，一人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发言，一人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加拿大代表本着折衷精神，修改其代表团的建议，只保留文件 FCCC/CP/2001/CRP.13 的 1(a)和 1(b)段。

67. 缔约方会议按照主席的提议，通过经过修订的加拿大提案(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

## B. 进一步工作的要求

68. 主席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忆及，缔约方会议曾在其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设立一个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的谈判小组(见上面第 28 段)，但还无法在本届会议召集该小组。

69. 缔约方会议按照主席的提议，请秘书处任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以前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哈拉尔德·多夫兰德 (Harald Dovland) 先生主持，就上述问题举办一次政府专家研讨会，从核心预算以外募集必要的捐款(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

## 六、会议结束

(议程项目 11)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11(a))

70. 缔约方会议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报告员作了介绍的第六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草案(FCCC/CP/2001/L.1 和 Add.1)。

71. 缔约方会议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草案，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本报告。

## B. 会 议 闭 幕

(议程项目 11(b))

72. 主席在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结束讨论时说，第 5/CP.6 号决定中所载政治协议的通过不仅涉及气候变化程序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进一步实施；它象征着为全球社区较高层次目标进行国际合作的观念的中心地位。这项协议是对话、相互谅解以及一种和解与折衷意识的直接结果。

73. 下列代表作了总结性发言：伊朗(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保加利亚(代表 11 国中心小组)、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澳大利亚、瓦努阿图(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日本、新西兰、匈牙利、摩洛哥。

74. 与会者按照惯例互相致意后，主席宣布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高级别会议 开幕致词纪要

#### 主席致词

主席在 7 月 1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时说，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经历过像现在这样迅速的气候变化。毫无疑问，气候变化在很大程度上是人类造成的，最终会不可逆转地影响生活条件，受影响最大的将是穷国的穷人。因此，为了加以防范，目前需要在政治上采取对策，而首先要采取的预防措施就是设法就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达成一致。

然而，在这个问题上所进行的谈判颇为艰难，结果往往是原地踏步——海牙会议的情况就是如此。但是，缔约方会议还是应当争取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协议，这是因为，与会者已经保证要这样做，从而也就提高了人们对于在实施《京都议定书》方面解决余下的问题所抱有的期望值。政治领导人现在的任务是在政治上找到妥协办法——一种均衡的一揽子办法，而这种办法的所有必要成分都已经具备。

主席在广泛征求缔约方的意见之后提出了删去方括号的综合协商案文，这个案文是经过认真考虑所有缔约方的立场之后提出的。他认为，这个案文从政治和环境两个角度看都是有说服力的；这个案文是均衡的，可帮助形成一项能够得到支持的协议。

《京都议定书》是复杂的文件，因为气候变化是复杂的现象，涉及很多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但《京都议定书》也是注重实效、灵活、公平和可信的。缔约方会议应当致力拟订一项不论在现阶段还是以后都任由各方自由参加的协议。

#### 致欢迎词

波恩市长贝贝尔·迪克曼（Bärbel Dieckmann）女士致辞欢迎缔约方会议与会者来到波恩，她衷心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在设有联合国单位和有关机构的城市中，波恩虽然是一个相对较小的城市，但在这方面正在不断扩大。而且，在波恩举办的国际会议和活动越来越多，波恩也是

一个重要的电信、科学和研究中心、一个全球对话的中心。在这方面，她相信，建设包括一个国际会议中心在内的联合国村的计划不久将成为现实。

### 执行秘书的发言

执行秘书说，目前谈判是联系《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进行的，要处理的是如何更多地在资金和技术上、包括在能力建设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本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通过谈判还要核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京都议定书的运作规则；这些规则是处理气候变化方面正在形成的国际制度中具有重要价值的组成部分。

然而，必须始终注意长期目标，不能集中注意如何对待第一个承诺期的问题。必须争取在目前取得成功的另一个原因是，需要向经济行为者发出一个积极的信号，使他们认识到，降低排放密度是 21 世纪全球经济的关键之一。

最后，他说，这是他最后一次以执行秘书的名义在波恩向缔约方会议致词，他回顾了自己五年来在波恩的感受。德国政府的越来越理解《气候公约》秘书处的需要，而波恩市也始终表现出热情好客的态度，为此应当向它们表示感谢，同时，他认为总体来看，联合国在波恩的活动水平还没有达到一种“临界质量”，而只有达到这种“临界质量”，波恩才会成为一个人人们在职业上能够求得发展的有吸引力的基地，联合国机构才能够招聘、吸引并留住工作人员。而这反过来又会鼓励各国政府重新派驻常驻外交代表。在这方面要实现突破，可以由东道国政府作出了一项决定，也就是决定着手在原议会建筑群里创建一个“联合国村”，配置能够举办大规模会议的相关会议中心。

### 其他发言

应主席的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主席罗伯特·沃森(Robert T. Watson)先生在 7 月 19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作了发言，他介绍了气专委第三次评估报告的关键结论。气专委的结论认为：

- (a) 从全球和区域两个层次来看，地球的气候系统已经发生了变化，有些变化是人类活动引起的；



- (b) 由于人类的活动，21 世纪全球二氧化碳、表面温度、降水量和海平面预计都会上升；
- (c) 在世界许多地区，气候变化、特别是区域温度的上升，已经影响了生物系统；
- (d) 预测的气候变化对于水资源、农业、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既会带来有利的影响，也会带来不利的影响，但是，气候变化越大，不利影响也越突出；
- (e) 在减少经济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有很多可以选择的技术办法，在减少费用方面也有很多可能性，但是，需要克服在开发无害气候的技术方面的障碍。

他说，关于今后 100 年的所有各种设想都预测二氧化碳含量会增高、极端天气事件会增多、温度会上升、降雨量会发生变化、海平面会上升、农业生产会受到影响。他说，在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已经存在节约有效的技术办法，据估计，采取国内措施对付气候变化所涉的费用为国内总产值的 0.2% 到 2%，如果进行国际合作则费用还会更低一些。

应主席邀请发言的还有法图马塔·恩杜雷（Fatoumata Ndure）女士(冈比亚)和肖恩·尼克松（Shaun Nixon）先生(联合王国)，他们是代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青年会议发言的。他们促请所有缔约方不要在《议定书》之下提高对汇(清除量)的依赖，并促请所有缔约方制定规章确保环境的健全、切实有效的养护以及长期的稳定性。归根结底，之所以在里约启动《气候公约》进程，目的就是要为今世后代创造一个可持续的社会。

他们说，关于发展中国家，顺利执行气候变化计划方面的最大障碍是资金问题。如果没有资金用于开展宣传运动等项目，政府就无法帮助人民了解并教育人民认识今后几十年内环境变化的问题。

关于未来，有必要设法保证让更多的青年人能够参加今后的各种会议，其中最重要的是能够参加实际的讨论。归根结底，青年人期待着有朝一日对环境的尊重和创造可持续的生活方式的需要在重要程度上会超过短期的、过时的原则。现在正是作出这样一项决定重要的决定的时候——与会者应当考虑到这一点，因为历史将作出裁判。

## 附件二

### 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的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 一、政府间专家组

1. Agence de Coopération Culturelle et Technique
2. Asian Development Bank
3.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4. Caribbean Community Secretariat
5.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6. Comisión Centroamericana de Ambiente y Desarrollo
7. Corporación Andina de Fomento
8. Council of Europe
9. European Space Agency
10.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11. IUCN-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1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13. Organiz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14.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15.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entre for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16. South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 二、非政府组织

1.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of America
2. Alliance for Responsible Atmospheric Policy
3. Alliance for Responsible Environmental Alternatives Canada
4. Alliance Froid, Climatisation, Environnement
5. American Nuclear Society
6. American Portland Cement Alliance
7.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 Arbeitsgemeinschaft für Umweltfragen e.V.
9. Arbeitsgruppe für Luft – und Raumfahrt
10. Arbeitskreis Energie der Deutschen Physikalischen Gesellschaft e.V.
11. Association des Constructeurs Européens d'Automobiles
12. Australian Aluminium Council
13. Australian Coal Association
14. Australian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15. Bangladesh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ies
16. Battelle Memorial Institute

17. Bundesverb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18. Birdlife International/Royal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
19. British Fire Protection Systems Association Ltd.
20.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Energy
21. Business Council of Australia
22. Business South Africa
23. CarbonFix e.V.
24. Carl Duisberg Gesellschaft e.V.
25. CEE Bankwatch Network
26. CEMBUREAU
27. Center for Clean Air Policy
28.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Climate and Environmental Research
29.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0.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31. Centre for European Economic Research
32.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33. Centre for Prepa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Projects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34. Centre for Science and Environment
35. Centro de Derecho Ambiental y de los Recursos Naturales
36. Cercle mondial du consensus/World Sustainable Energy Coalition
37. Citizens Alliance for Saving the Atmosphere and the Earth
38. Clean Air Foundation
39. Climate Action Network - Latin America
40. Climate Action Network - United Kingdom
41. Climate Action Network - France
42. Climate Action Network - Southeast Asia
43. Climate Institute
44. Climate Network Africa
45. Climate Network Europe
46. Committee for a Constructive Tomorrow
47. Competitive Enterprise Institute
48. Con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Propriétaires Forestiers
49. 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Paper Industries
50. Coordinating Body for the Indigenous Organizations in the Amazon Basin
51. Cornell University
52. Council of German Forest Owners Associations
53. David Suzuki Foundation
54.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seltene Kulturpflanzen
55. Development Alternatives
56. Earth Council
57. Ecologic Foundation
58. Edison Electric Institute
59. 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60. Emissions Marketing Association

61. Energy Research Centre of the Netherlands
62. Environmental Defense
63. Environnement et Développement du Tiers Monde
64. EPOTEC, Inc.
65. Euroheat & Power
66. EURONATURA
67.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Solar Energy
68. e5 - European Business Council for a Sustainable Energy Future
69. European Chemical Industry Council
70. European Federation For Transport and Environment
71. European Landowners' Organisation
72. European Nuclear Society
73. FACE Foundation
74. Federation of Canadian Municipalities
75. FERN
76. Fondazione Lombardia per l'Ambiente
77. Forum Atomique Européen
78. Foundation DLO
79.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Development
80. Foundation Joint Implementation Network
81. France Nature Environnement
82.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83. Fraunhofer Institute for Systems and Innovation Research
84. Free University Amsterdam,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85.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86. E7 Fund for Sustainable Energy Development
87.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88. German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89. German NGO-Forum on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90. Germanwatch
91. Global Climate Coalition
92. Global Commons Institute
93. Global Environmental Forum
94. Global Legislators Organisation for a Balanced Environment
95. Green Korea United
96.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97. Groupe d'Etudes et de Recherches sur les Energies Renouvelables et l'Environnement
98. Hambur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9. Harvard University, 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100. HELIO International
101.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102.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03. Institut de recherche sur l'environnement
104. Institute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105. Instituto de Pesquisa Ambiental da Amazonia
106. Insurance Industry Initiative for the Environment in association with UNEP
107. International Aluminium Institute
108.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109.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Partnership
110. International Cogeneration Alliance
111.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112.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Local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s
113.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Environmental Law
114.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115. International Emissions Trading Association
116. International Gas Union
117.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118.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 Europe
119.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2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121.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122. Interstate Natural Ga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23. INZET Association for North-South Campaigns
124. Japan Atomic Industrial Forum, Inc.
125. Japan Environmental Council
126. Japan Fluorocarbon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127. Japan Industrial Conference for Ozone Layer Protection
128. Joyce Foundation
129. Keidanren
130. Kiko Network
131. Klima-Bündnis/Alianza del Clima e.V.
132. Korean Federation for Environmental Movement
133. Kyoto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134. Landvernd –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Icelandic Environment
135.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136. 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
137. Loss Prevention Council
138. Manila Observatory
139. Max-Planck-Institute
140. Minerals and Energy Policy Centre
141.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gulatory Utility Commissioners
142.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Fire Marshals
143. National Environmental Trust
144. N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145. National Mining Association
146.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147. New Energy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148. Norwegian Shipowner's Association

149. Nuclear Energy Institute
150. Oeko Institute (Institute for Applied Ecology e.V.)
151. Oxford Institute for Energy Studies
152. PELANGI
153. Pembina Institute
154. Peoples' Forum 2001
155. Pew Center on Global Climate Change
156. Prima Klima - weltweit - e.V.
157. Proclim – Forum for Climate and Global Change
158. RainForest ReGeneration Institute
159.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160. 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Universität, Bonn
161.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62. Scientists for Global Responsibility
163. Sierra Club of Canada
164. State and Territorial Air Pollution Program Administrators/Association of Local Air Pollution Control Officials
165. Stiftung Wald in Not
166. STOP
167. Swis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ally Conscious Management
168. Tata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169.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armstadt
170. Tellus Institute
171. The Business Roundtable
172. The Center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Americas
173. The Climate Council
174. The Federation of Electric Power Companies
175. The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176. The Global Industrial and Social Progress Research Institute
177. The Institute of Cultural Affairs
178. The Japan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179. The Japan Electr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180. The Kore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181. The Nature Conservancy
182. The Open University
183. The Organization for Industrial, Spiritual and Cultural Advancement - International
184. The Pacific Forest Trust
185. The Sudanese 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Society
186. Thermal and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Society
187. Third World Network
188. U.S. Climate Action Network
189. Un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
190. Union of Industrial and Employers' Confederations of Europe
191. Union of Public Associations - Russian Environmental Congress

192. Union of the Electricity Industry - EURELECTRIC
193. United Mine Workers of America
194.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 UK Committee
195. University of Bielefeld
196.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evelle Program on Climate Science and Policy
197.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8.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Energy and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199.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School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200. University of Maastricht, Institute for Transnational Legal Research
201. University of Oxfor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stitute
202. University of St. Gallen, Institute for Economy and the Environment
203. University of Surrey
204. University of Tampere
205. University of Waikato, The International Global Change Institute
206. Utrecht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07. Verband de Elektrizitätswirtschaft e.V.
208. Verification Research,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 Centre
209. WBUG - Wissenschaftlicher Beirat der Bundesregierung Globale Umweltveränderungen
210. Woods Hole Research Center
211.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12. World Coal Institute
213. World Conference on Religion and Peace
214.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215. 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
216.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217. Wuppertal Institute for Climate, Environment and Energy
218. WWF
219. Young Energy Specialists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220. Youth for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and Sustainability – Europe e.V

### 附件三

####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期会议文件清单

|  |  |
|--|--|
| FCCC/CP/2001/1   | 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
| FCCC/CP/2001/2/Rev.1 and Add.1-2, Add.3/Rev.1, and Add.4-6 | 审查各项承诺和《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主席提议的综合协商案文。   |
| FCCC/CP/2001/3   | 组织事项。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主席团的报告   |
| FCCC/CP/2001/4   | 组织事项。接纳观察员组织：政府间专家组和非政府组织  |
| FCCC/CP/2001/INF.1   |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秘书处的报告   |
| FCCC/CP/2001/INF.2   | 与会者名单  |
| FCCC/CP/2001/MISC.1 and Add.1                              |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的说明。缔约方的意见   |
| FCCC/CP/2001/MISC.2  | 方法问题。《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规定的指南。缔约方对《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下显著进展情况的意见                           |
| FCCC/CP/2001/MISC.3  | 暂定与会者名单  |
| FCCC/CP/2000/5/Add.1, and Add.2 and Add.3 (第一至五卷)          |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2000 年 11 月 13 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  |
| FCCC/CP/2000/1/Add.1 and Corr.1                            |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
| FCCC/CP/2001/L.1 and Add.1                                 |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报告草稿(2001 年 7 月 16 至 27 日在波恩举行)                                       |
| FCCC/CP/2001/L.2   |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谈判小组主席提议的第-/CP.6 号决定草案   |
| FCCC/CP/2001/L.3   | 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谈判小组联合主席提议的第-/CP.6 号决定草案  |
| FCCC/CP/2001/L.4/Rev.1                                     | 审查各项承诺和《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全球环境基金提交会议的报告。谈判小组联合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第-/CP.6 号决定草案。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
| FCCC/CP/2001/L.5   | 审查各项承诺和《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各谈判小组联合主席的说明   |
| FCCC/CP/2001/L.7   | 审查各项承诺和《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第 5/CP.6 号决定   |



- FCCC/CP/2001/L.8 行政和财务事项。《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 FCCC/CP/2001/L.10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第 4/CP.4 和第 9/CP.5 号决定)。提议的第-/CP.6 号决定草案
- FCCC/CP/2001/L.11/Rev.1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谈判小组主席提议的第-/CP.6 号决定草案
- FCCC/CP/2001/L.12 审查各项承诺和《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以及第三条第 14 款)。谈判小组主席提议的第-/CP.6 号决定草案
- FCCC/CP/2001/L.13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谈判小组联合主席提议的第-/CP.6 号决定草案
- FCCC/CP/2001/L.14 审查各项承诺和《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谈判小组联合主席提议的第-/CP.6 号决定草案。第-/CP.6 号决定草案。《公约》下的供资
- FCCC/CP/2001/L.15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下的供资。谈判小组联合主席提议的第-/CP.6 号决定草案
- FCCC/CP/2001/CRP.9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秘书处的说明
- FCCC/CP/2001/CRP.10 审查各项承诺和《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俄罗斯联邦的提案
- FCCC/CP/2001/INF.3 (第 1 至 5 卷) 附属机构各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递交的案文
- FCCC/CP/2001/CRP.1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关于机制的工作方案(第 7/CP.4 和第 14/CP.4 号决定)。谈判小组联合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 FCCC/CP/2001/CRP.12/Rev.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第 8/CP.4 号决定)。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谈判小组联合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
- FCCC/CP/2001/CRP.13 其他事项。加拿大的提案。结论草案

##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采取的行动

### 一、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通过的决定

#### 第 5/CP.6 号决定

#####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波恩协定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CP.4 号、1/CP.5 号、1/CP.6 号决定，

经审议附属机构于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提交的第六届第一期会议报告及增编，并以主席编写的合并谈判案文为手段，

承认第二期会议所设各谈判小组的贡献，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的决定，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商定意见作为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核心内容；
2. 决定将本届会议第二周用于谈判并通过包含上述第 1 段所指的商定意见并使之充分发挥效力的一揽子进一步稳妥决定；
3. 敦促所有缔约方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谈判；并
4. 请会议主席继续拟订包含上述第 1 段所指核心内容的案文，以便促进谈判。

2001 年 7 月 25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的核心内容

#### 一、《公约》下的供资

##### 缔约方会议，

1.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7 款、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第四条第 10 款及其会议第 11/CP.1 和 15/CP.1 号决定；

2. 指出根据第-/CP.6 和-/CP.6 号决定，对执行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力建设活动的供资作出了规定并为此对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 缔约方会议同意：

3. 以下各项内容：

- (a) 为履行《公约》需要作出供资，其中除专用于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核心领域及的捐款多边和双边供资拨款外需作出新的和追加供资；
- (b) 应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可预测和充分的供资；
- (c) 为履行第四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下的承诺，附件二缔约方和有能力做到的附件一其它缔约方应通过下列渠道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作出供资：
  - (一) 增加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资金；
  - (二) 按照本决定即将设立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 (三) 双边和多边渠道。
- (d) 附件二缔约方分摊负担的恰当方式有待拟订；
- (e) 附件二缔约方应提交其资金捐款情况年度报告；
- (f) 会议应每年审议上述第 3 段(e)项所指的报告。

4. 注意到许多附件二缔约方表示愿意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就提供充分的资金作出承诺。

##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 缔约方会议商定：

1. 设立一个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为下列领域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方案和措施供资，作为对拨给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核心领域资金和由双边及多边供资活动的补充：

- (a) 适应；
- (b) 技术转让；
- (c) 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弃物管理；
- (d) 帮助第四条第 8 款(h)项中所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使之经济多样化的活动。

2. 请附件二缔约方和有能力做到的附件一其它缔约方为这项基金作出贡献，该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由一实体负责资金机制的运作。

3. 请上述第 2 段所指的实体为此目的作出必要的安排。

## 最不发达国家

### 缔约方会议商定：

1. 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该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由一实体负责资金机制的运作，以便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计划提供支助。这一工作计划除其它外，应特别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2. 请上述第 1 段所指的实体为此目的作出必要安排。

3. 应就这一基金的运作方式，其中包括快捷申请向上述第 1 段所指的实体提供指导。

## 二、《京都议定书》下的供资

### 缔约方会议,

1.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第 8 款及其会议第 11/CP.1 和 15/CP.1 号决定。
2. 承认应向非附件一缔约方作出供资，该项供资应属于新的和按照《公约》缴款以外的供资。
3. 同意须进一步拟订分摊负担的恰当方式。

### 《京都议定书》下的适应基金

#### 缔约方会议商定：

1. 设立一项适应基金，为本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供资。
2. 适应基金的资金来源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收益和其它资金来源。
3. 请准备批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它应属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收益所得份额以外的供资。
4. 适应基金应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由一负责《公约》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经营和管理，应由缔约方会议在《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前提供指导。
5. 请上述第 4 段所指的实体为此目的作出必要安排。
6. 准备批准《京都议定书》的附件一缔约方应就其对该基金的财政捐款提交年度报告。
7. 对上述第 6 段所指的报告作出年度审议并在《京都议定书》生效时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审议。

### 三、技术开发和转让

#### 缔约方会议商定：

1. 设立一个由缔约方提名的技术转让专家小组。
2. 该技术转让专家小组应由以下 20 名专家组成：
  - (a) 非附件一缔约方所在每一区域(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各出 3 名；
  - (b) 1 名成员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c) 7 名成员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 (d) 3 名成员来自有关的国际组织。
3. 上述专家除其他外，应具备任一下列领域方面的专门知识：温室气体减排和适应技术、技术评估、信息技术、资源经济学和社会发展。
4. 技术转让专家小组每年应由其成员推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两人之中应有一人来自附件一缔约方，另一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主席和副主席每年应在附件一缔约方成员和非附件一缔约方成员之间轮换。

### 四、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第四条第 9 款(决定 3/CP.3 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 1. 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

#### 缔约方会议商定：

1. 应在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决定-/CP.6)、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根据决定-/CP.6)和其他双边与多边资金来源的支持下执行查明的活动。
2. 根据保险问题研讨会的结果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有关保险活动的执行情况，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气候变化的有害效应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 2. 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

### 缔约方会议商定：

1. 应在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决定-/CP.6)、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根据决定-/CP.6)和其他双边与多边资金来源的支持下执行查明的活动。
2. 根据保险问题研讨会的结果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有关保险活动的执行情况，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执行应对措施而产生的影响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切。

## 五、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

### 缔约方会议确认：

1. 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的影响是既涉及到工业化国家，又涉及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的问题。《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承诺充分考虑到这些行动的后果并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其不利的影响。这些缔约方认为这些行动是成本效益高的措施。

### 缔约方会议同意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 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下的准则提供资料，作为其年度清单报告的必要的补充资料，说明它们如何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努力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列承诺，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确定的那些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并请这些缔约方按照为此目的举办的一次讲习班上确定的方法在这一方面列入关于下文第 3 段所列行动的资料。
2. 它决定，上文第 1 段中提到资料应由履约问题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审议。
3. 它同意，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附件一缔约方在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下的承诺时应优先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 (a) 逐步减少或分阶段消除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的市场缺陷、财政奖励、税务和关税减免和补贴，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进行能源价格改革，以反映市场价格和外部条件；

- (b) 取消对使用有害环境和不安全技术的补贴；
- (c) 配合矿物燃料非能源用途的技术发展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这一方面的努力；
- (d) 配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先进的矿物燃料技术和/或与吸收和储存温室气体的矿物燃料有关的技术的发展、传播和转让，并鼓励广泛使用这些技术；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参加这种努力；
- (e) 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改进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的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必须提高这些活动的环境效率；以及
- (f) 协助严重依赖矿物燃料出口和消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其经济多样化。

## 六、《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 第十七条规定的机制

### 1. 原则、性质和范围

#### 缔约方会议同意：

1. 重申《公约》的序言。
2. 确认，《京都议定书》既没有创立，也没有赋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任何排放方面的任何权利、资格或权利资格。
3. 缔约方在采用这些机制时应遵守《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的目标和原则，以及第四条第 7 款。
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国情展开国内行动，以便使排放量的减少有利于缩小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人均差别，同时努力争取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5. 这些机制的利用应该补充国内行动，因此国内行动应该成为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以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6. 应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就执行部分第 5 段提供有关资料，供第八条下的审查。

7. 提供这种资料时应考虑到第-/CP.6(第 7 条)——号决定所载的可表明进展的报告。<sup>16</sup>

8. 履约问题委员会促进事务组应解决执行部分第 6 段至第 7 段方面的执行问题。

9.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核证排减量、排减单位和配量单位可用以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承诺，并可以按照第三条第 10 款、第 11 款和第 12 款的规定予以增加，并根据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的规定并按照登记规定(第-CP.6 号决定，计算配量的方式)，可以扣除排减单位和配量单位，而不改变《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10. 《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中提到的用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比例应为发给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核证排减量的 2%。

11.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这些机制的资格应取决于其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方法和报告要求的情况，而由履约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只有接受补充《京都议定书》的履约协定的缔约方才有资格转让或取得使用这些机制所产生的余额。

---

<sup>16</sup> 见 FCCC/CP/2001/2/Add.4，第 10 页，第 3 段和第 4 段。

## 2. 第六条项目活动<sup>17</sup>

### 缔约方会议同意：

1. 申明，东道缔约方有权确认某一第六条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它实现可持续发展。
2. 确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避免利用核设施产生的排减单位来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其承诺。
3.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设立一个监督委员会，除了其他事项以外，监督第六条项目活动产生的排减单位的核查情况。

## 3. 第十二条(清洁发展机制)

### 缔约方会议同意：

1. 申明，东道缔约方有权确认，某一清洁机制项目活动是否有助于它实现可持续发展。
2. 确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避免利用核设施产生的核证排减量来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其承诺。
3.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公共资助不应该导致将官方发展援助转用于其他用途，而应该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财政义务区别开来，而不应该记入其财政义务。
4. 推动迅速启动清洁发展机制，并邀请各国在执行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之前提出该理事会的成员提名，以便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在该届会议上选举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5. 执行理事会应该由《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以下 10 位成员组成：
  - (a) 一位成员来自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集团，另外两名成员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其他两名成员来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一名代表来自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现行惯例。

---

<sup>17</sup> 通常称为联合开展。

6. 执行理事会应制订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以下小型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简化方法和程序：

- (a) 最高产出能力相当于至多 15 兆瓦(或适当的当量)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活动；
- (b) 供方和/或需方每年削减能源消费量最高相当于 15 千兆瓦时的能源效率改进项目活动；或
- (c) 既削减排放源的人为排放量又每年直接排放低于 15 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其他项目活动。

7. 请执行理事会审查上文第 6 (c) 段中提到的小型项目活动的简化方式、程序和定义，如有必要，则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8. 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应是第一承诺期中清洁发展机制下仅有的有资格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这种项目的展开应遵循下文第七节第 1 段(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提到的原则和将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制订的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作出决定的定义和方式。要解决的方式应包括非持久性、额外性、泄漏、尺度、不肯定性、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关于尺度限制，见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的第七节)。

9. 今后承诺期中的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林业项目的处理应作为第二次承诺期谈判一部分予以决定。

#### 4. 第十七条

##### 缔约方会议同意：

1. 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建议，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国登记簿中维持承诺期储备量，此储备量不应低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缔约方配量的 90%，或不应低于最近审查清单五倍的 100%，以最低者为准。

## 七、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缔约方会议：

1. 申明应遵循以下原则对待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
  - (a) 在合理科学的基础上对待这些活动，
  - (b) 在估计和报告这些活动时始终使用一致的方法，
  - (c) 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核算不得改变《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提出的目标，
  - (d) 碳储存的存在本身不在核算之列，
  - (e) 开展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核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情况并不意味着将承诺转至将来的承诺期，
  - (g) 适当时核算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造成的任何清除量的倒退，
  - (h) 核算不计入以下情况造成的清除量(a) 高于工业化前水平的大量二氧化碳积存量；(b) 间接的氮储存和(c) 参照年以前的活动和做法带来的年龄结构的能动效应。

### 缔约方会议同意：

2. 为落实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所确定的“森林”的定义以及“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活动的定义。应根据土地使用的变化确定这些活动的定义。
3. 在第一个承诺期扣减 1990 年以来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带来的储存量不应超过从同一块土地单位上获得的入计量。
4. “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重建植被”是符合《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的合格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可选择开展所有这些活动或其中的任何活动。缔约方应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选定合格的活动。

5. 在第一个承诺期，选择上文第 4 款提及的任何或所有活动的缔约方，应证明这类活动是 1990 年之后开展的人为活动。这类活动不应被记入已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确定的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活动造成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6. 旨在切实应用序言所述指导原则的以下核算规则只适用于第一个承诺期：

- (a) 对农业活动(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重建植被)进行净值——净值核算(即承诺期的净排放量或清除量减去基准年的净清除量，然后乘以 5)；
- (b) 如果 1990 年以来森林管理地带的碳储存总量的变化相当于或大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的扣减额(每一个缔约方每年最多可扣减 8.2 兆吨碳；不折算)，森林管理核算最多可等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的任何扣减额；
- (c) 在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进行上文(b)项提及的扣减额补偿之后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以及根据第六条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造成的缔约方配量的增、减量，不应超过本决定附录 Z 中的定量<sup>18</sup>。

7. 根据第十二条开展的合格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限于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8. 对第一个承诺期来说，根据第十二条采取的合格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导致的缔约方配量的增、减总额，不应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乘以 5。

9.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在考虑到非永久性、额外性、缺漏、不确定性以及包括对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在内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的情况下，制定定义和方法，将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列入第一个承诺期的清洁发展机制，遵循第 2 款所述的各项原则，尊重有待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商定的权限，以便在其第九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这些定义和方法的决定，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交这项决定。

---

<sup>18</sup> 缔约方会议使用了由各缔约方和粮农组织提供的综合数据，按 85%的折扣率核算第 1 款(h)项中的清除量，并对森林管理实行 3%的最高限额，最后得出了附录 Z 中的定量。还考虑到了国家的具体情况，如满足京都承诺所需努力的程度以及采取的森林管理措施等。本款中确定的核算办法不得被解释为为第二个以及随后的承诺期建立任何先例。

附 录 Z

|                      | 兆吨碳/年 |
|----------------------|-------|
| 澳大利亚                 | 0.00  |
| 奥地利                  | 0.63  |
| 比利时                  | 0.03  |
| 保加利亚                 | 0.37  |
| 加拿大                  | 12.00 |
| 捷克共和国                | 0.32  |
| 丹麦                   | 0.05  |
| 爱沙尼亚                 | 0.10  |
| 芬兰                   | 0.16  |
| 法国                   | 0.88  |
| 德国                   | 1.24  |
| 希腊                   | 0.09  |
| 匈牙利                  | 0.29  |
| 冰岛                   | 0.00  |
| 爱尔兰                  | 0.05  |
| 意大利                  | 0.18  |
| 日本                   | 13.00 |
| 拉脱维亚                 | 0.34  |
| 列支敦士登                | 0.01  |
| 立陶宛                  | 0.28  |
| 卢森堡                  | 0.01  |
| 摩纳哥                  | 0.00  |
| 荷兰                   | 0.01  |
| 新西兰                  | 0.20  |
| 挪威                   | 0.40  |
| 波兰                   | 0.82  |
| 葡萄牙                  | 0.22  |
| 罗马尼亚                 | 1.10  |
| 俄罗斯联邦                | 17.63 |
| 斯洛伐克                 | 0.50  |
| 斯洛文尼亚                | 0.36  |
| 西班牙                  | 0.67  |
| 瑞典                   | 0.58  |
| 瑞士                   | 0.50  |
| 乌克兰                  | 1.11  |
| 联合王国                 | 0.37  |
| 美利坚合众国 <sup>19</sup> |       |

<sup>19</sup> 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未参与编制这一表格，故此处为空白。按美利坚合众国在 FCCC/SBSTA/2000/MISC.6 号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粮农组织在 TBFRA-2000(UN-ECE/FAO)号文件中提供的数据估算，美利坚合众国的定量约为 28 兆吨碳/年。

## 八、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遵守问题 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 缔约方会议同意：

1. 为了促进遵守并就可能不遵守情况的预警作出安排，促进事务组应负责提供指导并促进遵守：
  - (a) 在有关承诺期开始之前和在该承诺期期间的排放量承诺(第三条第 1 款)；以及
  - (b) 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的方法要求和报告要求(第五条第 1 款、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
2. 执行事务组对不遵守规定采取措施的目的是，制止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以保障环境的完整性，它应鼓励缔约方遵守规定。不遵守规定将造成以下后果：
  - (a) 第一个承诺期的扣减率为 1.3；
  - (b) 随后承诺期的扣减率有待以后修正案确定；
  - (c) 制订遵守行动计划：
    - (一) 交由执行事务组审查和评估；
    - (二) 规定采取行动履行下一个承诺期的排放量承诺；和
    - (三) 重点采取国内政策和措施；
  - (d) 暂停根据第十七条进行转让的资格。
3. 执行事务组应负责确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遵守：
  - (a) 排放量承诺(第三条第 1 款)；
  - (b) 方法要求和报告要求(第五条第 1 款、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以及
  - (c) 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4. 如果一缔约方认为执行事务组对其作出的与第三条第 1 款有关的最终决定未经合法程序，应有针对这些最终决定而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诉的程序。需有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数才能推翻执行事务组的决定。
5. (a) 在制订遵守制度方面应体现合法程序、共同的但有差别的责任以及各自的能力原则；

- (b) 应在序言中提及《公约》第三条所述的各项原则；以及
- (c) 应在促进事务组的职权范围中体现共同的但有差别的能力原则。

6. 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应由下列成员构成：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各一名成员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名成员，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主席团现有做法体现的利益集团；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两名成员；及
- (c)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两名成员。

7. 遵守问题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则需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决定。另外，执行事务组需要获得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多数成员以及未列入附件一缔约方多数成员的同意才能作出决定。

8. (a) 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上文所述的与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以及
- (b)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与《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规定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 第 6/CP.6 号决定

###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14/CP.1 号决定，其中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的联系，但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

还回顾其第 22/CP.5 号决定，其中决定核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继续运作，但至迟应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与秘书长磋商进行审查，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

还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目前情况的报告，<sup>20</sup>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sup>21</sup>

满意地注意到这一联系继续是《公约》秘书处运作和行政管理的合理基础，

注意到《公约》的会议服务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1. 赞赏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管理部支持了《公约》秘书处的工作；
2. 批准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目前的体制联系以及相关的行政安排继续维持五年，并至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大会和缔约方会议进行审查；
3. 请秘书长寻求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支持将此体制联系继续维持五年；
4. 请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考虑到成员国意见的情况下，就从经常预算中提供《公约》会议服务费用问题作出决定。

2001 年 7 月 27 日

第 17 次全体会议

---

<sup>20</sup> FCCC/SBI/2001/5。

<sup>21</sup> 见 FCCC/SBI/2001/5 号文件第 15 段。

## 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采取的其他行动

### A. 以洁净能促进全球环境利益的潜力

1. 缔约方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

- (a) 较洁净的、或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的能源，尤其是可再生能源、水力、地热和天然气，可促进全球环境利益，符合《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目标，使较洁净的、或排放较少温室气体的能源的吸收臻于理想状况；
- (b) 注意到加拿大政府提议就上述问题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并且请加拿大政府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这一会议的结果。

### B. 进一步开展《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下的 核算、报告和审查工作

2. 缔约方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以前，举办一次政府专家研讨会，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主持下，讨论《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下的问题，并且从核心预算以外寻求必要数额的捐款。

-- -- -- -- --